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沪行申70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沈公明,男,196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张清。

再审申请人沈公明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482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沈公明申请再声称,涉案房屋拆除没有合法手续,其报案申请属于公安机关受理范围,其复议申请亦属于复议受案范围。原审裁定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2020年4月10日,沈公明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嘉兴路派出所(以下简称嘉兴路派出所)邮寄《报案申请书》,请求公安机关对强拆本市天宝路XXX弄XXX号乙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受案立案。当月28日,嘉兴路派出所出具《告知书》,并于2014年9月4日对沈公明的上述报案申请作出了《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该所不再重复处理。2020年5月18日,虹口公安分局收到沈公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责令嘉兴路派出所履行职责,对报案申请依法作出受案立案决定。当月21日,虹口公安分局作出沪公虹复补字[2020]50号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要求沈公明确行政复议请求。2020年5月25日,沈公明确其复议请求为撤销嘉兴路派出所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对沈公明2017年11月9日、2020年4月10日的报案,就涉案房屋强拆涉及非法侵入住宅、盗窃和毁坏私有财产等行为提供的证据事实进行调查,并及时作出受案立案决定。虹口公安分局经审查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沪公虹复不受字[2020]6号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认为沈公明于2020年4月10日向嘉兴路派出所邮寄的《报案申请书》中要求公安机关对强拆涉案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受案立案的请求,与沈公明于2014年9月4日到嘉兴路派出所的报案系同一事实,因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职权管辖范围,嘉兴路派出所已于2014年9月4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送达;另,根据沈公明提供的材料,嘉兴路派出所已于2020年4月28日答复不再予以重复处理。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沈公明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本案中,沈公明自2014年起就涉案房屋被拆除、造成其财产损失多次向嘉兴路派出所报案,嘉兴路派出所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沈公明提出的涉案房屋被拆除等报案事项是否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相关生效裁判文书已对此作出了认定。现沈公明再次就同一事实向嘉兴路派出所报案,以嘉兴路派出所不履行调查立案的法定职责向虹口公安分

局提出行政复议，进而提起本案诉讼，乃是沈公明试图通过反复申请、复议、诉讼改变已经司法裁判确定的事实，有滥用诉讼权利之嫌。沈公明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的法定起诉条件，原审裁定驳回沈公明的起诉于法不悖。

综上所述，沈公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沈公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肖宁		
	人	民陪	审	员	吴俊海
书	记	员	王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